**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交通技術、 機械工程、汽車工程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**

民國108年10月18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80011113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交通技術、機械工程、汽車工程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研習對象

本考試交通技術類科正額錄取及分配至交通部公路總局(以下簡稱公路總局)之機械工程、汽車工程類科現缺人員。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是否開班調訓。

叁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交通部委託公路總局辦理。

肆、研習地點

於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(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79號)辦理。

伍、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

一、交通技術、機械工程、汽車工程3類科合併辦理，並分成監理分組及技術分組。

二、監理分組研習對象：交通技術類科分配至公路總局監理單位、訓練所及各縣市政府公共運輸處、交通警察大隊人員與機械工程、汽車工程類科~~及格~~錄取人員。

三、技術分組研習對象：交通技術類科錄取人員分配至上述機關以外人員。

四、監理分組課程及時數配當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合計 |
| 1 | 2月10日 | 開訓 | 5分鐘 |
| 2 | 交通風險管理與安全監理 | 3 | 6 |
| 3 | 公路公共運輸發展 | 3 |
| 4 | 2月11日 | 公路監理實務及發展 | 3 | 6 |
| 5 | 大數據分析應用於交通運輸之案例探討 | 3 |
| 6 | 2月12日 | 智慧運輸發展現況與展望 | 3 | 6 |
| 7 | 都市道路交通管制設施介紹 | 3 |
| 8 | 2月13日 | 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實務 | 3 | 6 |
| 9 | 公路監理與工程之合作與展望 | 3 |
| 10 | 2月14日 | 智慧交通應用與管理 | 3 | 5 |
| 11 | 自習 | 1 |
| 12 | 測驗 | 1 |
| 13 | 結訓 | 5分鐘 |
| 合計 | 29 |

【備註】本表研習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五、技術分組課程及時數配當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合計 |
| 1 | 2月17日 | 開訓 | 5分鐘 |
| 2 | 當前交通政策說明 | 3 | 6 |
| 3 | 交通工程業務簡介 | 3 |
| 4 | 2月18日 | 新科技在交通服務之應用 | 3 | 6 |
| 5 | 國道之交通管理 | 3 |
| 6 | 2月19日 | 實用交通工程 | 3 | 6 |
| 7 | 交叉路口之總體設計 | 3 |
| 8 | 2月20日 | 智慧化的交通管理 | 3 | 6 |
| 9 | 都市道路交通管制設施介紹 | 3 |
| 10 | 2月21日 | 智慧運輸之規劃與推動 | 3 | 5 |
| 11 | 自習 | 1 |
| 12 | 測驗 | 1 |
| 13 | 結訓 | 5分鐘 |
| 合計 | 29 |

【備註】本表研習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1. 本研習區分為監理分組及技術分組辦理：

 (一)監理分組：109年2月10日至同年2月14日。

 (二)技術分組：109年2月17日至同年2月21日。

二、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，提供膳食，得申請住宿。

三、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公路總局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
四、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學員反應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 所需經費依受訓人數平均分攤後，由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向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收取費用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公路總局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交通技術、機械工程、汽車工程類科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親愛的學員，您好！依108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五、（二）、4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，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。 為瞭解您對於108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|

**問卷部分：請圈選數字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非常不符合 |  |  |  | 非常符合 |
| 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一）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二）專業法令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三）實務運作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 |

**基本資料**

一、您的考試等級：

1.□高考三級 2.□普通考試

二、您的性別：

1.□男 2.□女

三、您的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屬於：

1.□中央機關 2.□地方機關（含直轄市、縣﹝市﹞）機關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